

收 109年2月11日
文 109-006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2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貴單位協助對所屬會員、廠商、員工等進行相關防治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月30日「苗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應變中心會議」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防治教育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更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資訊，可至社會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簡稱疾管署）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疫情通報及諮詢事宜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，或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037-722620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縣長 徐耀昌

日期	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
頁數	共 2 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昌縣斜身鎮

面對中國武漢肺炎 協助防疫可以怎麼做

平時養成這些習慣

量體溫、以肥皂勤洗手

減少觸摸眼鼻口

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

若出現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

務必在家休息，不要到公共場所

如有必要外出，例如：就醫

務必戴口罩、肥皂勤洗手

並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

2020/1/26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 廣告

武漢肺炎疫情 最新資訊這裡找

- ◆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專區
- ◆ Youtube搜尋疾病管制署，
每日上傳疫情記者會直播影片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期間，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將由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。民衆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，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，切勿隨意散播、轉傳，避免觸法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TAIWAN CDC
2020/01/25 廣告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离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	-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;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;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,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